

業知能研習之經費，並指定 6 大應辦理之研習主題，「弱勢家庭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即為其中 1 項，其課程內涵包括「瞭解弱勢家庭及幼兒概論」、「回應弱勢家庭幼兒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及「弱勢家庭的溝通、協助與資源運用」等，前開研習辦理單位除各地方政府外，其他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亦得辦理相關研習主題，並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核予研習時數。

(二)「新住民得以附讀之方式接受國民教育」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是該部除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小補校、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安排適當開課時間，提供日間或夜間課程，使已具各母國學歷之新住民能有效學習華語文及多元文化外，另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至國小附（陪）讀，聘請熱心有意願之教師依國小現行課程與教材授課。

(三)「對一方為新住民之夫妻，提供 6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部分：該部業依「家庭教育法」持續推展外籍配偶婚姻教育及親職教育等家庭教育活動，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另並於全國補助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與多元文化等學習活動。此外，該部亦編印有「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等書籍發送各地方政府及開放網路下載，俾加強推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至所提對特定對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一節，為避免受教育服務對象遭標籤化，仍宜審慎考量。

(四)「鼓勵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課程，並訂定認證基準」部分：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民間團體可申請補助辦理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活動，並以教育事務性質之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另該部並已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以鼓勵非正規教育課程之推動，並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年就業、薪資、房價、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8)

黃委員就青年就業、薪資、房價、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青年就業，協助青年開創新事業，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配合青年職涯發展階段，提出協助職涯探索、增進職場實務體驗、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創業服務、培訓後

推介就業，以及長期失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六大面向，本（101）年辦理 56 項計畫，經費共計約 41.58 億元，預計提供青年約 4 萬個就業機會與培訓約 7 萬人次，期使青年順利就業。

(二)行政院勞委會結合教育與培訓計畫及各項就業措施，辦理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等，以及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

(三)教育部為提升青年之整體就業力，培育創意人才並提供青年創業環境，推動相關策略如：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辦理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研訂「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等。另為有效控管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維持招生總量規模，新增系所不另核給招生名額，於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並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100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明顯減少，碩士班每年約減少 100 餘名、博士班每年約減少 40-50 餘名。

(四)經濟部為增加國內就業，亦推動多項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措施，如推動「創業台灣計畫」，營造創業者實驗場域，結合區域產業資源，提供新創事業支援；開辦「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協助創業青年取得返鄉或在地創業之啟動金，以補足營運前資金缺口等。

二、在薪資方面，查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加 0.04%。另就近 10 年（91-10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8%，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政府將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施行，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

三、有關房價部分，行政院在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上，係本自由經濟精神，不直接干預住宅市場供需，而從法令面來引導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之健全；制度面著重建制及發布充分之住宅市場資訊，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亦將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期望促成住宅租售市場之適當供應，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另為健全房屋市場，衡平社會負面感受及維護租稅公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其中有關銷售不動產部分，針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排除課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

四、面對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增加年金給付期間、保險費率提撥

不足，以及法定退休年齡與年金給付條件等因素，導致各種社會保險財務均面臨困境，行政院相關部會業就保費費率、給付條件、退休年齡、所得替代率、各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財務責任，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研議可行方案。另行政院經建會已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分別就相關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與機制、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制度等相關議題，研議朝社會保險財務「收支平衡、自給自足」原則，整合發展一個兼顧年金財務健全、代際負擔公平，且可永續經營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至全民健康保險在財務處理設計上採隨收隨付，亦即將當期收到之保險費用於當期之醫療費用，與其他屬於長期「儲蓄」，並採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不同，且其財務責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當保險收入不足以支應合理之醫療費用時，就應調整保險費率因應，政府不會以稅收填補短絀。再者，二代健保實施後，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逐年針對保險費率、保險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等進行審議，更能確保穩健經營之目標，亦不會有世代間不公平之問題。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國籍輪船籍漁船僱用武裝保全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4)

黃委員就政府應儘速完成制定國籍輪船籍漁船僱用武裝保全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船舶航行於海盜高風險區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保護船舶及船員安全，係目前國際間採行之有效防範海盜方式之一。為保障航行於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之我國籍船舶及船員財產生命安全，交通部經參酌國際海事組織海事安全委員會公告建議及各國作法，並多次協商相關機關獲致共識，擬於「航業法」增訂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法源依據。另，行政院農委會亦已於本（101）年 4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就我國籍漁船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原則不排斥制定規範使漁船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爰研修「漁業法」，規範我國漁船於海盜警告區作業時得合法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 二、查前開二法案，該二機關將循序報行政院，俟行政院審查竣事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規範網路言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8)

羅委員就規範網路言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